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田銘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貳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2張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7月4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經本院於113年6月24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7月4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96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亦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4年1月6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黃顛雯

01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5

書記官 吳翊鈴

06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聯爐石處理資源化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000000-0	股票	1	1000	已更名：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002	中聯爐石處理資源化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000000-0	股票	1	120	已更名：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